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何育龍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 年7 月23
日本院113 年度全字第153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
第482 條、第49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
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
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
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 號
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23日所為113 年度全字
第153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「民事聲請異議狀」，核
其內容係對原裁定表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抗告人對原
裁定不服，依法即應屬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既係就
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抗
告費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林俊宏